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补充质押股数(万股)	补充质押开始日期	补充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孙清焕	是	815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5月1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	补充质押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孙清焕先生持有公司 715,420,600 股股份(其中孙清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11,321,400 股，通过阿拉山口市榄芯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 4,099,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6.02%。孙清焕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380,949,999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3.25%，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3%。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孙清焕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